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730.SH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债券代码：143842.SH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发行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广发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康美药业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并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78号”文核准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公司债券
18 康美 01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康美 04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目录

重要声明	1
释义	2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0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2
第四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第五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7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
第九章 与发行人有关的重大事项	21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2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angmei Pharmaceutical Co., Lt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78 号文”核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15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80%，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间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具体时间安排届时请以公告内容为准。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发行首日：2018 年 7 月 19 日。

10、起息日：2018 年 7 月 20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利息年度的利息。

14、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

15、利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

1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9、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0、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1、承销形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各类金融机构借款及公司已发行的债务融资产品，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23、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4、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证评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布了《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9]084 号），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下调至 A，将“18 康美 01”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AA+下调至 A，并将康美药业主体及上述债项均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2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80%，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间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具体时间安排届时请以公告内容为准。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发行首日：2018 年 9 月 28 日。

10、起息日：2018 年 10 月 9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9 日为上

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利息年度的利息。

14、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

15、利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

1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9、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0、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1、承销形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

司各类金融机构借款及公司已发行的债务融资产品，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23、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4、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证评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布了《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9]084 号），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将“18 康美 01”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并将康美药业主体及上述债项均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对康美药业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并督促康美药业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督促发行人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进行募集资金管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该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广发证券定期或不定期督促发行人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发行人或存管银行取得并审阅募集资金使用资料。针对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广发证券通过发正式函件、书面邮件、现场沟通、通讯沟通等方式要求发行人提供募集资金补流最终使用情况的穿透核查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发证券尚未取得康美药业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最终使用情况的穿透核查资料。

（二）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广发证券成立专门工作小组，积极安排人员在现场驻场工作并结合采取非现场工作的方式，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受托管理人相关工作。另受托管理人以发正式函件、书面邮件、现场沟通、通讯沟通等方式向企业多次督促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相关核查工作及对重大事项进行确认等。

（三）针对康美药业报告期内相关重大事项，广发证券多次通过发正式函件、书面邮件、现场沟通、通讯沟通等形式积极向企业了解后期偿债能力及偿付安排。针对交易所关于康美药业媒体报道和年报情况发布的问询函，项目组持续跟踪企业答复交易所问询函相关工作并就相关问题发表意见，并就相关问题的核查持续以邮件、口头的方式督促取得其资料，截至目前部分底稿尚未取得。

（四）根据康美药业相关重大事项，广发证券积极研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可行性及议案的内容，并与康美药业多次就推进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广发证券将持续推进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工作。

（五）在临时报告披露方面，广发证券定期督促发行人对是否在存续期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予以排查，积极督促发行人配合相关核查工作并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尽义务。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广发证券持续关注并监测发行人的资信情况，就重大事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进行了相关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广发证券就相关重大事项发布 5 次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重大事项
1 月 3 日	①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②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被动减持风险 ③发行人存在主体信用评级及“15 康美债”债券信用评级下调的风险
2 月 16 日	①发行人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 ②中诚信国际下调康美药业相关信用等级 ③中诚信证评下调康美药业相关信用等级
5 月 7 日	①注册会计师对康美药业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康美药业 2018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③审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康美药业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④中诚信证评关注康美药业财报发生重大变化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⑤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康美药业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有关事项下发监管工作函
5 月 22 日	①证监会发布康美药业案调查进展 ②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
5 月 24 日	①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下调 ②调整交易方式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angmei Pharmaceut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马兴田
注册资本	4,973,861,675.00 元
股票代码	600518
股票简称	ST 康美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经营范围	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煅、蒸、煮、炖、焯、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中药提取、中药配方颗粒、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酮、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焙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消毒剂、卫生产品、计生用品、农副产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 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2018 年全球经济发展形势严峻，中国经济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民营经济遭遇了巨大冲击。受宏观经济下行以及金融去杠杆造成融资紧缩的影响，被喻为经济发展避风港的医药行业在调整和动荡中跌宕起伏，公司也遇到了极大挑战。聚焦到医药行业，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

革进入深水区，医药行业政策频繁出台，国内公立医院正在经历医保控费、取消药品加成、控制药占比、带量采购等改革，使得处方药受到各种政策的挤压。此外，在“两票制”政策实施及医院控费的影响下，医药流通板块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在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的双重重击下，短期内医药行业的经营风险急剧累积。与此同时，中药饮片则受益于国家鼓励中医药发展，行业整体保持快速发展。据统计，中药饮片过去 10 年的复合增速高达 26%，2018 年中药饮片行业规模达到 2,700 亿元，但行业集中度较低。目前公司中药饮片产销规模排名第一，市场占有率仅约为 3%，随着国家对中药饮片的监管和整治力度不断加强，未来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面对政策和经济的变化，公司主动迎接挑战，瘦身健体，聚焦主业，固本强基，矢志不渝地坚持发展中医药产业，持续构建中医药全产业链精准服务型“智慧+”大健康产业服务体系，促进公司中医药事业的稳健发展。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35,623.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518.8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7.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099.2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0.84%。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同比
资产总额	7,462,793.76	6,529,295.13	14.30%
负债总额	4,632,791.23	3,677,759.26	25.97%
所有者权益	2,830,002.53	2,851,535.88	-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19,494.95	2,841,334.45	-0.7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
营业收入	1,935,623.34	1,757,861.86	10.11%
营业利润	135,877.06	288,559.66	-52.91%
利润总额	136,238.41	287,746.98	-52.65%

净利润	112,260.06	214,355.64	-4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518.85	214,983.63	-47.2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152.96	-484,005.26	-3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661.22	-188,233.40	14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659.85	614,531.50	-10.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132.49	-57,803.45	306.78%

第四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78 号核准，康美药业获准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公司债券。康美药业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完成第一期债券发行工作，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25 亿元；康美药业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完成第二期债券发行工作，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0 亿元。

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各类金融机构借款及公司已发行的债务融资产品、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也不用于偿还因房地产业务形成的借款。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35 亿元，募集资金净额合计 34.825 亿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康美药业合计使用“18 康美 01”、“18 康美 04”募集资金 18.9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合计使用“18 康美 01”、“18 康美 04”募集资金 15.8989 亿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户后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康美 01”、“18 康美 04”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针对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事项，广发证券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所涉及的主要银行借款合同/借款凭证及相应的银行转账凭证等相关资料；针对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广发证券持续通过发函、发送邮件等方式要求康美药业提供与“18 康美 01”、“18 康美 04”募集资金账户往来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募集资金补流最终使用情况的穿透核查资料清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发证券尚未取得康美药业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最终使用情况的穿透核查资料；由于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基本户后，该项资金不再作为专户管理，与基本户原有资金混同使用，且基本户所涉及的日常经营活动资金流水发生频繁，因此无法确认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最终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水贝支行	39030188000079380	“18 康美 01” 募集资金专户
2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1019400040052814	
3	交通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489016100018800025367	“18 康美 04” 募集资金专户
4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472272	

第五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次债务无内外部增信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康美药业《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为保障按期兑付到期债务、不出现债务违约情形，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一、公司将按照“发展实业、聚焦主业、瘦身健体、固本强基”的战略思路，审慎评估新增投资项目，加快处置非主业业务，盘活资产，减轻偿债压力。

二、公司将加强资金和应收账款管理，加速各地中药城商铺及住宅、中药材存货销售速度，回笼资金，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增加公司偿债能力。

三、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积极沟通，保持现有信贷规模不降低，并争取给予一定的新增信贷额度支持。同时，公司将与各金融机构磋商，调整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增加中长期贷款，减少短期贷款，平滑债务兑付的资金需求。

四、公司将利用多种渠道筹措资金，优化公司债务渠道，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及时满足资金需求。”

上述保障措施未来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多重因素的影响，最终资金筹措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短期借款 1,494,000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275,000 万元，长期借款 69,000 万元，应付债券 1,678,301 万元，合计 3,516,301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货币资金 104,801 万元。康美药业货币资金余额远低于现存债务规模，后续偿付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康美 0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8 康美 04”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9 日，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等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康美药业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本次债券历史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时间	评级报告名称	本次债券 信用评级	主体长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 望
2018.07.03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AAA	AAA	稳定
2018.09.19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AAA	AAA	稳定
2019.01.07	《中诚信证评关于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将康美药业的主体信用等级及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9.02.12	《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AA+	AA+	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9.05.21	《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A	A	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未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康美药业相关重大事项，广发证券积极研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可行性及议案的内容，并与康美药业多次就推进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广发证券将持续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了解投资者诉求，继续推进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工作。

第九章 与发行人有关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以下重大事项，并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1、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从本次债券发行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广发证券勤勉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从最大程度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出发，督促发行人完成信息披露工作。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有关上述事项的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下属子公司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在商铺承购人提供商铺抵押担保的基础上为商铺承购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339.00 万元，均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产权证书，办妥正式的抵押登记并将有关抵押文件交贷款人收执之日止；

公司下属子公司康美中药城（青海）有限公司，在商铺购买人提供商铺抵押担保的基础上为商铺承购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2.00 万元，均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产权证书，办妥正式的抵押登记并将有关抵押文件交贷款人收执之日止；

公司下属子公司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在商铺、房屋购买人提供商铺、商品房抵押担保的基础上为商铺、房屋承购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6,088.00 万元，均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产权证书，办妥正式的抵押登记并将有关抵押文件交贷款人收执之日止。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邱锡伟先生变更为唐煦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由温少生先生变更为段小霞女士。

四、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1、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 180199 号）：“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2019 年 5 月 17 日，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康美药业案调查进展。主要内容如下：

“2018 年底证监会日常监管发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康美药业）财务报告真实性存疑，涉嫌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我会当即立案调查。12 月 29 日，康美药业披露有关信息。现已初步查明，康美药业披露的 2016 至 2018 年财务报告存在重大虚假，涉嫌违反《证券法》第 63 条等相关规定。一是使用虚假银行单据虚增存款，二是通过伪造业务凭证进行收入造假，三是部分资金转入关联方账户买卖本公司股票。近日，我会已对公司审计机构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涉嫌未勤勉尽责立案调查。有关案件进展情况，我会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2、审计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报告

康美药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等公告文件，康美药业聘请的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18 年之前，康美药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及款项收付方面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通过发行人自查后，对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重述，影响金额较大。同时审计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康美药业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3、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下调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证评”）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布了《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9]084 号），将上市公司康美药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将“15 康美债”、“18 康美 01”、“18 康美 04”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并将康美药业主体及上述债项均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4、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经公司核查，公司与相关关联公司存在 88.79 亿元的资金往来，该等资金被相关关联公司用于购买公司股票，上述行为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1.1 条规定“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形。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广发证券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及时了解项目的最新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受托管理人相关工作。根据康美药业近期相关重大事项，多次通过发正式函件、书面邮件、现场沟通、通讯沟通等形式积极向企业了解后期偿债能力及偿付安排，项目组持续跟踪企业答复交易所问询函相关工作并就相关问题发表意见。

根据康美药业相关重大事项，广发证券积极研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可行性及议案的内容，并与康美药业多次就推进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广发证券将持续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了解投资者诉求，继续推进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